

山西省文水县司法局文件

文司办〔2021〕48号



文水县司法局

关于印发《公证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深入排查阶段实施方案》的通知

为做好我县公证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深入排查阶段有关工作，根据《全省公证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深入排查阶段实施方案》（晋司教整办【2021】11号）和中共吕梁市司法局党组关于印发《全市公证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深入排查阶段实施方案》的通知（吕司党发【2021】19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公证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深入排查，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围绕“五个过硬”要求，突出“自查从宽、被查从严”，对照专项治理重点，聚焦群众反映强烈、严重损害公证队伍形象的突出问题，以“谈心谈话、自查自纠、全面清查、开门治理”为抓手，坚持分类施策、靶向治疗，坚持边查边治、举一反三，真正把突出问题找准找实，推动个性问题与共性问题、显性问题与深层次问题一起解决，促进公证队伍政治素质进一步提升、服务为民意识进一步增强、行业风气进一步好转。

二、时间安排

深入排查阶段包括谈心谈话、自查自纠、全面清查、开门治理四个阶段。司法局结合工作实际，自4月初至6月底完成以上四个阶段的工作举措。

三、工作举措

（一）广泛思想发动，深入谈心谈话

要通过谈心谈话，深入细致做好思想发动和政策宣讲，教育引导公证从业人员打开心结、消除顾虑，引导主动报告、查纠。

1、谈什么。一谈开展公证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重要性的目标任务；二谈《纪检监察机关处理主动投案问题的规定（试行）》等规定；三谈“自查从宽、被查从严”政策。鼓励公证人员把握政策期限，及时向组织坦白，争取从宽处理；四谈自身存

在的专项治理重点问题；五谈有无检举揭发的问题线索；六谈本单位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七谈自查自纠方法步骤、全面清查相关举措、开门治理办法决心。

2、跟谁谈。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同志与公证机构负责人必谈；公证机构负责人与公证员必谈；公证机构负责人与除公证员以外的其他公证从业人员必谈。另，对于党的十八大以来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受过行政处罚、行业惩戒或者被投诉举报的，要单独安排谈心谈话。

3、怎么谈。一是做到见人见事见思想。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同志负总责，亲自抓，敞开心扉，摆出事例，达到交流思想、打消顾虑、帮助提高、解决问题的目的，不能以一般沟通代替谈心谈话，不能以谈具体事务代替思想沟通。二是把准谈话时机。在被谈话人作出自查书面承诺前，广泛开展谈心谈话，讲清从宽从严政策，讲透教育整顿惩处极少数、教育大多数的基本原则。三是把握政策原则。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对从线索排查、案件梳理、监督举报中发现问题的公证从业人员，要有针对性谈心谈话，推心置腹规诫劝告，讲明利害、帮助挽救，促使其主动讲清问题，争取主动。

谈心谈话结束后，按照《吕梁市公证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方案》要求填写“学习教育和自查核查情况统计表”（《吕梁市公证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方案》附件3），及时报市专项治理工作组。

（三）勇于刀刃向内，深入自查自纠

组织公证处和公证从业人员对照党规党纪、法律法规，深入查摆问题、深刻剖析问题原因、提出整改措施，争取把存量问题清理到位，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得到及时纠正。

1、对标对表自查。司法行政机关要组织公证机构和公证从业人员对标对表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对标对表党中央关于公证工作的决策部署，对照法律法规、管理规定和职业道德、执业规范，紧紧围绕专项治理9项重点问题，采取调阅案卷、查看台账等形式，对执业中的案件受理、程序规范、执业能力、内部管理、文书质量、投诉案件等逐条逐项对照查摆、自查自纠，有问题的争取主动报告，没有问题的加强自我警醒。

2、形成问题清单。一是查找问题，做到“三个不放过”。公证机构和公证从业人员要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查找党的十八大以来执业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重点查找执业风险点、管理异常点以及影响质量的不足点，坚决做到“三个不放过”：问题没有查找透彻不放过、涉及违法违规的人和事不放过、问题没有整改到位不放过。二是主动交代，做到“两个承诺”。公证从业人员主动交代违法违规问题的，可以直接向司法行政机关交代；公证从业人员自查后认为不存在任何问题的，应当向所在机构作出不存在任何问题的书面承诺；公证机构自查后认为不存在任何问题的，要对市司法局作出不存在任何问题的书面承诺；公证机构和公证从业人员作出承诺后被查出问题的，司法行政机关要依法依

规严肃处理。三是要形成“公证机构专项治理问题清单”（《吕梁市公证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附件2）和查纠报告，按照《吕梁市公证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方案》要求报送司法机关。

（三）对标突出问题，深入全面清查

司法机关、省级公证协会要对党的十八大以来投诉、信访、举报查处情况进行全面倒查清查，重点查核压案不查、不认真调查核实、纵容包庇、不依法依规处罚惩戒等行为，对当事人不接受查出结果的案件开展“回头看”。

1、坚持“四查四看”清查原则。一查执法行为，看执法是否严格、公正、规范、文明；二查执法责任，看是否有压案不查、不认真调查核实等行为；三查执法力度，看是否有执行不力、有令不行等问题；四查执法纪律，看是否有越权办案、纵容包庇、有错不纠等行为。司法机关要适时开展专项整治联合执法检查，对发生问题多的地区和机构进行挂牌督办。

2、开展投诉查处“回头看”。一是要建立投诉查处案件台账，对党的十八大以来投诉、信访、举报查处情况全面梳理、系统清查。二是对于当事人不接受投诉查处结果反复投诉举报的，要对投诉人进行回访，确有问题的要重新调查处理。三是对于查实并已作出处理的，要审查是否对受到处罚或行业惩戒的公证员跟进作出党纪处分，需要跟进作出党纪处分的按照有关程序办理。四是对于市司法局转办的投诉举报，要逐项梳理，并将调查处理情

况在深入排查阶段结束前一揽子报送市专项治理工作组。

3、组织调查走访。一是要对近三年投诉举报较多、受过行政处罚、行业惩戒或者管理混乱的机构进行重点走访。要对司法机关、监管场所周边进行明察暗访，检查违规设立办公场所、业务接待站点等问题。二是要对当事人进行回访，查找收集违规收费或其他违法违规线索。三是要对本地区公证机构官网、微信公众号和公证员个人社交平台等进行抽查，及时发现虚假不当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加强内外联动，主动开门治理

深入排查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满意作为专项治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精准施策、靶向治疗，确保专项治理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1、搭建平台征民意。县司法行政机关、公证机构要通过设立意见箱、意见栏、公开举报电话、向纪检监察和公检法等部门征询意见等方式，广泛收集受理群众举报，倾听群众呼声和诉求，拓展违法违规线索来源，广泛收集问题线索。

2、专题座谈求建议。召开专题座谈会，邀请专家“会诊”，就公证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和监察监督管理找问题、提意见、谈建议，提高治理举措针对性、实效性、可操作性。

3、深入调研听真声。以“四不两直”调研方法，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基层管理干部、公证机构对深入排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4、多方沟通聚合力。加强与纪检监察、公检法机关、信访、市场监管、银保监、价格管理等部门的衔接，加强部门建网络数据共享，围绕专项治理重点问题，充分运用大数据分析等手段，强化分析排查，拓展违纪违法线索来源渠道。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入排查是专项治理的关键环节，也是重点、难点。司法局党组高度重视，落实主体责任，精心谋划安排，拿出实招硬招，务求取得实效。要建立深入排查工作中责任制，明确司法行政机关、公证机构责任、抓实自查自纠，切实形成司法行政机关带动推进、公证机构自觉推进的工作局面，确保工作任务落实到人，责任追究跟踪到人。要及时上报工作情况、存在问题、意见建议、经验做法等，并严格按照程序向社会通报公示。

（二）加大督查力度。要把学习教育贯彻专项治理始终，统筹推进学习教育和自查清查，学习教育规定动作没有完成的要抓紧补课。要紧密结合《山西省司法行政系统顽瘴痼疾专项整治方案》《吕梁市司法行政系统顽瘴痼疾专项整治方案》工作要求开展深入排查，确保问题不遗漏、排查无死角。司法行政机关将派出工作组巡回检查，通过查阅机构问题清单、投诉查处台账等方式，对深入排查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并对公证机构进行督导，对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深入排查全程跟进、督促指导。采取阶段性督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督查，对于敷衍应付、走过场，

查找问题不全面、不彻底和问题整改不落实、不到位的要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问责情况要适时通报。

(三) 严肃工作纪律。要强化正面引导，通过谈心谈话、思想发动，引导广大公证从业人员正确认识公证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正确对待自查自纠，主动配合全面清查。引导广大公证从业人员主动查摆自身问题，客观真实反映问题，不得借专项治理诬告陷害或者指使当事人等诬告陷害其他公证机构和公证员。要敢于动真碰硬，对自身核查出的问题要不回避、不遮掩、不护短、不避重就轻。

文水县司法局

2021年4月30日

